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80號

再 抗 告 人 雅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杰

再 抗 告 人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王譔堯

代 理 人

再 抗 告 人 王泓富

共同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0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新臺幣(下同)3,84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以其於114年8月26日到期後提示，尚有票款3,111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未獲付款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原法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14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3018號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准予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01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無視相對人未盡釋明付款提示之責，逕謂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有適用法律錯誤之情事，縱認伊等應就相

對人未為付款提示負舉證之責，原法院未闡明命伊等就此為舉證，亦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瑕疵，是原裁定駁回伊等之抗告顯有違誤，爰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；至法院認定事實錯誤，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，僅生調查證據是否妥適或裁定不備理由之問題，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於114年8月26日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，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司票字卷第13頁），自形式上觀之，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。又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再抗告人固以相對人未舉證證明曾提示付款云云，然依上規定，係再抗告人應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抗辯負舉證責任。且相對人是否提示本票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事項，應由再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非屬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至於再抗告人主張原法院未闡明命伊等

就此為舉證，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瑕疵云云，查非訟事件法無準用民事訴訟法言詞辯論章節之規定，故非訟法院無闡明當事人應為如何舉證之義務，且對原裁定調查證據欠周之指摘，亦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別。是以，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未能舉證相對人未對其等為付款之提示為由，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本票裁定，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未違誤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林哲賢

法 官 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